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设备与师生行李物品搬迁项目合同

(标项一)

甲方（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嘉兴市燕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设备与师生行李物品搬迁项目（标项一）（项目编号：CTZB-2025050231）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金额

项目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元（小写：1197700.00 万元）。

二、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甲方自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财政资金到位）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20%；项目集中搬迁完成并经招标人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70%的合同款；项目整体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2.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延期付款的，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三、履约时间、地点

1. 搬迁前10天，乙方将纸箱、防水编织袋、封箱胶带、记号笔等供货到位。

2. 合同签订且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集中搬迁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对拟搬迁清单中部分物品的搬迁另有时间安排的，双方在上述集中搬迁期限之外另行商定时间。

3. 搬迁起点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老校园（学府路299号）各类物品存放场所；搬迁终点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创业大道3999号）各类物品拟搬入场所。本项目搬迁工作量较大，项目业务总量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了解。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11977.00元）。

2.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汇入甲方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结束。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视乙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五、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 项目内容

(1) 办公家具设备：

清单详见招标文件，但不限于清单部分，具体以实际搬迁为准。

(2) 教职工行李物品：

教职工约 830 人（具体以搬迁前实际统计为准），搬迁物资配置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配置标准	数量	规格参数要求
1	纸箱	每人 5 个	4150	尺寸：50×40×40cm（正负 5cm）； 厚度：≥4mm，C 瓦楞（双层加厚）； 承重：15kg 以上
2	防水编织袋	每人 1 个	830	尺寸：100×60cm（正负 5cm）； 材质：复膜聚丙烯编织袋，防水； 承重：15 公斤以上
3	封箱胶带	每人 1 卷	830	宽度 6-8cm 的透明或印字胶带
4	记号笔	每人 1 支	830	黑色，笔芯粗细≥2.0mm

注：

1. 乙方须额外提供纸箱、防水编织袋对应总量的 10%作为备用搬迁物资。

2. 乙方须在纸箱、防水编织袋上印制学校指定的信息栏，以便教职工填写个人搬迁信息。

2. 质量要求

2.1 搬运人员要求

(1) 本项目存在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驻场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的各类工作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驾驶证等），证件齐备，保险齐全，人员以社保证明为准（或有效期内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 乙方需指定 2 名经验丰富的本单位人员为本项目驻场负责人。

(3) 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员工，要求每车配备 1 名司机、至少 3 名搬运工（司机可以兼）。

(4) 为保证学校搬迁安全及便于学校管理，参与项目的搬运车辆和工作人员有统一企业标

志、标识；员工穿着统一正式工作服，认真负责、态度好、言行文明。

(5) 搬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工作制度。

(6) 搬运人员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文明搬运。

2.2 车辆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必须不少于 10 辆厢式货车。搬家车厢尺寸大于等于：长 4.2 米×宽 1.9 米×高 2.0 米。

(2) 提供的车辆手续、证件齐备，保险齐全。

(3) 参加搬运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工作制度。

(4) 搬运车辆随车带防雨、固定、隔离设施，并准备设备搬迁用避震垫（厚度不小于 1 厘米）。

2.3 搬运要求

(1) 乙方自行对新旧校区进行细致的现场探勘，制定详细的搬运方案。

(2) 搬迁过程中必须做好具体防护措施以防行李损坏，轻拿、轻放、轻装、轻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物品间须使用保护毯、避震垫等材料隔开，做好防雨（水）、防火、防压、防碰等措施。

(3) 吊装时物品不得磕碰，要选择合适的吊点或支撑点慢吊轻放。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合理安置，保证无短缺、无损坏；乘电梯搬运货物时应遵守电梯使用规定，做好电梯保护措施，不超载、不磕碰。

(4) 行李搬迁摆放位置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具体位置放置，要求布局科学、合理。

(5) 指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协助甲方做好搬运物品数量的估算、搬运计划的制定，并负责车辆、人员调度和现场管理。根据当日搬出或搬入楼宇数量等，适当增加现场管理人员配置，确保搬运工作秩序。

(6) 按甲方搬运计划搬运。如学校需临时调整或补充搬运计划，乙方须调度管理人员、调拨应急车辆，满足学校搬运需求，一小时响应学校搬运计划，一天内开始搬运；应急性任务半小时开始搬运。

(7) 搬运前做好校区内车辆行驶路线规划和人员搬运路线安排，并按学校要求办理校区车辆临时通行证等。

(8) 提供打包服务的，根据服务内容做好物品打包工作；或指导甲方做好打包准备。

(9) 运输过程要平稳，尽量避免颠簸，保证安全。

(10) 搬运过程中如遇物品丢失、损坏，或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等情况，按原价（固定资产账）赔偿，无清晰价值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 搬运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车辆损坏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13) 制订并提供服务承诺书（含响应时间、每车配备搬运工数量、物品损坏丢失赔偿等

服务)。

(14) 乙方在搬迁过程中须做好保密工作, 签订保密协议。

(15) 本项目搬迁过程中所有设备、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责任事故, 都由乙方负责。

3. 成果形式:

3.1 项目完成(合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 合同甲方应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签字验收; 如合同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合同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3.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的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人员组织结构图、各项资质证明、装车单、项目验收报告等。

3.3 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3.4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 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3.5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将按合同约定要求合同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 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项目费用不予以支付。

3.6 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甲方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审定乙方拟定的搬迁方案、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场地、路线等方面遇到问题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 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 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八、考核方式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延误付款的除外);

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 一经发现,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合同



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通过诉讼方式维权的，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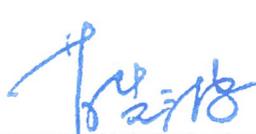
十、其他事宜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4. 本合同载明的住址和联系方式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提供的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甲方（单位章）：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单位章）： 嘉兴市燕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学府路 299 号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城东路 128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572-2363628	电 话：0573-822158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北京城支行
账 号：394884483438	账 号：1204064309000044765
纳税人识别号：12330500729112920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35012680XN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14 日	
签约地点：浙江湖州	